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

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莫安迪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，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前，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卓序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卓序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综上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王飞

王 飞

唐健

唐 健

徐俊

徐 俊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22日

